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法規委員會審查提案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第 2 審查室

主席：許至椿議員、陳昆和議員

出席委員：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、沈震東議員、林美燕議員

列席人員：（工務局-蘇金安局長、鄒譽名主任秘書、簡莉莎課長）、（法制處-
陳月端處長、朱瑞麟專門委員、葉安晉科長、林國禎編審、王于
丰科員、林明正科員）

記錄：李靜娟

主席：宣布開會

一、審查事項

審查市府法規提案 1 件

二、審查意見

如審查報告書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45 分

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書

市府提案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
法規 市提	1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草案一案，敬請審議。	一、修正內容如下表。 二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 三、修正通過。

附表

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	市府修正條文
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<u>三次</u>仍不接受鑑定者，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。 <u>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</u> <u>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，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。</u> <u>前二項</u>通知方式、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	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<u>二次</u>仍不接受鑑定者，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。 前項通知方式、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<u>得於</u>申報開工時，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，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。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，鄰房經連續通知<u>三次</u>，仍不接受鑑定者，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。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，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，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，主管機關不予列管，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。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，於損鄰事件發生時，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，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，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。	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<u>於得</u>申報開工時，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，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。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，鄰房經連續通知<u>二次</u>，仍不接受鑑定者，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。鄰房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，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，並經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者，主管機關不予列管，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。 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，於損鄰事件發生時，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，應參考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，提出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。